

二零一四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3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集團簡介	5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2
五年財務摘要	1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立軍(主席)
任海
彭國江
張宇亮
溫媛怡
劉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丁鐵翔
羅義坤
范仲瑜

公司秘書

葉沛森

授權代表

葉沛森
溫媛怡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審核委員會

趙金卿(主席)
丁鐵翔
羅義坤
范仲瑜

薪酬委員會

趙金卿(主席)
丁鐵翔
溫媛怡
范仲瑜

提名委員會

陳立軍(主席)
趙金卿
丁鐵翔
范仲瑜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證券代號

1236

網頁

www.natagri.com.hk



財務摘要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摘要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本集團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6,767	95,659
本年度虧損	(26,747)	(25,96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47)	(2.57)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5,284	78,066
流動資產總值	396,019	233,277
流動負債總額	111,334	60,684
流動資產淨值	284,685	172,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9,969	250,6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855	80,445
淨資產	603,114	170,214
權益總額	603,114	170,214

集團簡介

農業不可或缺，乃立國之本。本公司是集金融服務、農產品貿易、資訊、實業及科研於一體的立足農村市場的綜合性企業。公司主要業務發展方向包括農村金融、農產品貿易、城鎮化規劃、經營管理及高科技信息化等，全方位配合國家大力發展大農業及新型城鎮化的戰略方向。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透過旗下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入股本公司。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農業經貿服務提供商之一。旗下業務除涉及傳統的農業生產資料、棉花產業及鹽業外，更涉足新的發展領域，包括發展縣城商貿綜合體、電子商務及農村金融產業，提供全面的綜合農業經貿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以農村金融、農產品貿易、城鎮化規劃、經營管理及發展高科技信息化產業發展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活水平與農村教育文化水平，縮小城鎮收入兩極化。作為供銷體系唯一的海外上市資本平台，本公司將憑藉兩個新近設立的金融平台(與廣州銀聯網絡合作設立的現金結算平台及攜手廣州交易所集團設立的涉農交易平台)配合總社的改革方案，循序漸進地整合升級涉農交易產業鏈，並併購主要從事涉農業務的優質企業。依托於總社完善的產供銷一體系統以及物流網絡的資源整合，本集團憑藉得天獨厚的競爭優勢吸引到實力雄厚的企業實現強強聯手，勢必為各方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彙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業績。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發展進程中極不平凡的一年。我們持續在「農村金融服務」、「涉農交易」及「城鎮化建設規劃整合管理」三大業務領域深耕精作，將國家各項惠農政策優勢轉化為集團發展的契機，將時代賦予「三農」產業各環節的機遇轉化為集團成長的動力，同時通過不斷探索與市場領軍企業的合作，積極參與涉農全產業鏈的升級，致力於將公司發展成為農村金融及「三農」電商領域的龍頭企業。

二零一五年伊始，中央發佈一號文件《關於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快農業現代化建設的若干意見》，這是中央連續十二年將「三農」問題推至「重中之重」的高度，也是繼二零一四年銀監會強調持續加大對「三農」領域的信貸支持後，國家再次鼓勵推動金融資源向「三農」傾斜，這對涉農企業的深遠意義不言而喻。一號文件明

確提出要不斷深化農村金融改革創新，鼓勵開展「三農」融資擔保業務，開展大型農機具融資租賃試點，並完善對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的金融服務，以強化農村普惠金融。二零一四年國農控股在農村金融業務的戰略佈局也進入由點到面、有序推進的新階段。集團投資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所屬企業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與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限公司，這不僅加強了國農控股在資產管理、項目投資、以及龐大數據管理等多個領域的實力，更為農村融資業務的開展做好了佈局，奠定了基礎，在幫助解決涉農企業融資問題的同時，也為自身開拓了新的收入來

源。集團聯手廣州銀聯網絡支付有限公司構建運營的「農匯通」資金歸結系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通，該系統為農業生產資料及主要農副產品交易的資金結算及消費帶來極大便利，也為參與交易的各級客戶節約了資金成本，創造了效益。

除了在「農村金融服務」板塊乘國家政策東風，集團也在「涉農交易」領域牢牢把握住農業現代化中涌現的市場機遇，且已在二零一四年取得成果。集團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打造的全國性涉農產品電子交易平台已正式啟動，交易平臺首批化肥類產品在啟動當日率先上線，開通首日成交額便突破兩億元人民幣。中國農業交易平臺啟動至今運營平穩，成交理想，其創新的電商模式不僅有力促進企業減少物流成本、穩定市場價格，也為企業融資大開方便之門，有助實現真正的惠農強農。為響應國家一號文件中加快全國農產品市場體系轉型升級的精神，集團同時積極開展涉農產品電子商務平台建設，將產品交易的戰略部署推進至實體營運的階段，該兩大交易平台將為三大業務板塊帶來支柱性的戰略意義。

更為值得一提的是，中央近年首次在一號文件中提出要求全面深化供銷合作社綜合改革，把供銷合作社打造成全國性為「三農」提供綜合服務的骨幹力量。近日，中央又專門下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供銷合作社綜合改革的決定》，再次明確定位在新時期供銷合作社是黨和政府做好三農工作的重要載體，允許符合條件的



供銷合作社企業依法發起設立中小型銀行。這為供銷社企業在廣闊的農村市場大力開展金融業務拉開帷幕，也為供銷社深入開展涉農綜合服務提供了清晰的政策指引。國農控股作為中國供銷社體系內的改革先鋒和唯一海外上市平台，將積極配合供銷總社在涉農產業鏈各環節的優化升級，依托供銷體系的龐大資源，尋求涉農業務的優質企業進行合併收購。二零一四年，集團在這個方向做了積極努力，擬收購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部份權益，此舉將有助集團農機貿易發展，並擬與供銷社體系內公司合作收購茶葉交易平台，以便利中國茶葉買賣的結算、倉儲、配送及融資等多個環節。以上合作不僅有利深化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業務佈局，也將為供銷社體系的跨越式發展及國家「三農」建設發揮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

新時期，深化供銷社綜合改革的號角已吹響，展望未來，國家對農村金融領域的支持力度將會一再升級，農資及農產品交易規模也必將快速提升。憑藉供銷體系在資源網絡和人才優勢等方面的支持，以及自身創新的業務模式，國農控股有信心也有能力在「新常態」經濟形勢下再攀高峰，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最後，本人謹代表國農控股向各位股東、客戶和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也對集團員工的齊心努力致以誠摯謝意。

董事會主席
陳立軍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陳立軍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河北農資」)(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總社」)的附屬公司)，現任河北農資總經理及百豪董事。在陳先生的領導下，河北農資現已發展成為河北省農資流通企業的龍頭企業，經營規模和經濟效益位居全國同行業前列，銷售網絡遍佈全省，便捷的流通渠道和良好的經營服務贏得業內及消費者的一致好評。陳先生從事農業生產資料業務企業管理工作已有逾20年經驗，在中國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階段，陳先生曾參與農業生產資料分配改革。在河北省化肥供應規劃過程中，陳先生參與與有關政府部門的運籌協調工作，為保障農資供應及穩定市場運行作出積極貢獻。陳先生亦為禾恒有限公司(「禾恒」)及其附屬公司河北百豪商貿有限公司(「河北百豪」)的董事。

任海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任執行董事。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吉林農業大學，一九九九年獲四川大學歷史文獻學研究生學位。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河北農資，曾任河北農資常務副總經理。任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曾參與河北農資於河北省銷售網絡的組建與管理工作，在供銷社及農資業界有良好的聲譽。

彭國江，50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河北師範大學政治學本科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河北農資，現任河北農資副總經理。彭先生擁有逾10年的銷售及行銷經驗，曾協助河北農資於河北省建立銷售網絡。彭先生現為禾恒及河北百豪的董事。

張宇亮，30歲，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金融與證券系，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廣融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具有豐富的金融管理經驗，且有多年以支付平台及代收代付業務協助生產商之經驗。彼亦為財會通資金歸集結算項目的總負責人及專案管理者，對資金歸集結算業務的流程與實施有深入的理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溫媛怡女士，32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執行董事。溫女士為Precursor Management Inc.（「PMI」）投資部副主任。PMI為私人股票基金，於中國為多個行業的發展中公司提供資金。溫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文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勇先生，41歲，自二零一四年起任執行董事，目前為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中合聯投資」）及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的董事長。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取得資訊管理系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五年自北京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加盟中合聯投資前，劉先生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中華供銷社」）財務部的資產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中合聯投資任董事長，隨後自中合盟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以來擔任董事長一職。劉先生於本集團的主要職責將為監督中合盟達（現時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65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趙女士在加拿大及亞太區銀行界累積逾29年經驗，曾任美國利寶銀行高級副總裁，負責第三方客戶資金管理及投資，並為加拿大銀行公會之會士及資深會士。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另於一九九九年獲義大利政府頒發意國騎士勳銜，亦於香港獲得萬寶龍二零零二年成功企業女性大獎。趙女士現任盈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乃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丁鐵翔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瑞士日內瓦銀行（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香港區高級代表，並任上海市普陀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丁先生曾擔任法國第二大銀行網絡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香港區和華南區首席代表。丁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瑞士Technicum Neuchatelois，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目前為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羅義坤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三年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止五年期間，羅先生任市區重建局(香港法定組織)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羅先生目前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范仲瑜先生，74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為香港律師，擁有逾4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退任執業律師前，彼於一九八二年創立范仲瑜律師行並一直在此擔任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六四年在美國伊利諾州埃文斯頓市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七年在英國愛丁堡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期間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時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廖朝平先生，7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就本集團具發展潛力之業務發展合作關係。廖先生為本集團前任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任執行董事。彼現為友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

楊慶壽先生，56歲，現任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為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辭任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台灣多家電腦軟件公司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楊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葉沛森先生，55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普通會員。葉先生於會計業務與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亦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



業務回顧

宏觀經濟及集團策略方向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在新常態下保持平穩運行，呈現出增長平穩、結構優化、質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態勢，GDP同比增長7.4%，基本實現年初制定的目標。於回顧年內，國家繼續加大力度支持三農建設，中央一號文件連續十二年聚焦「三農」領域，強調通過宏觀調控進行重點扶持，並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期內，本公司秉承一貫努力，穩步推進集團「農村金融服務」、「涉農交易」及「城鎮化建設規劃整合管理」三大業務版塊，部分業務更進入實際運行階段，對集團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農村金融業務板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農村金融業務板塊取得諸多進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投資中合盟達，業務範圍包括金融及一般租賃、收購租賃物業、處理及保養租賃物業、及為租賃交易提供諮詢及擔保在內的服務，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軍農村金融租賃業務，積極捕捉農業現代化帶來的新機遇。

除金融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期內亦拓展業務至涉農支付領域。本公司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廣州銀聯(廣州銀聯網絡支付有限公司)合作，創立「農匯通」系統(「農匯通」)，用於涉農專業市場支付、資金歸集服務。該系統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上線測試，首日開通試運行，經系統結算的交易金額已超過一千萬元人民幣。目前農匯通運行穩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中農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簽訂的合作備忘錄，中農集團將在「農匯通」運行穩定後在系統內推廣，擴大「農匯通」的使用範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涉農交易板塊

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具有全國性綜合交易資格的國有集團－廣州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交易所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與廣州交易所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州商品交易所共同合作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全國性綜合化的中國農業交易平台。透過雙方的緊密合作和致力推動，中國農業交易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正式啟動，首批化肥類別產品於啟動當日率先上綫，啟動至今運營平穩、成交理想。

除現有交易化肥的平台外，本集團已開始部署進一步擴大交易平台的產品種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公布與廣東新供銷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新供銷」），就合作投資茶葉綜合交易平台，服務中國茶葉買賣的結算、倉儲、配送及融資多個環節簽訂合作備忘錄。此外，本集團亦公布擬投資於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中農農機」），預期完成該收購將有助農機交易平台貿易發展。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公布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達成戰略合作協議，冀有意透過中國農業交易平台開展各類保險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農業產品生產資料倉儲財、農業機械財產險、物業保險、企業及個人貸款保證保險、信用保險、農村房保險、意外保險及農業保險等，將平台打造成集涉農產品貿易、融資、保險、倉儲物流、結算等功能於一體的大宗商品電子交易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高效的農產品電子商務平台，本集團得以逐步展開戰略性佈局，旨在優化內地農資產業鏈，全面涉足於三農領域，並將業務版圖進一步擴大至全國各地。

城鎮化建設、規劃整合管理

內地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和農業現代化的進程，令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不斷加速，而其正是「三農」發展的關鍵之一。著眼於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與廣州交易所簽訂的框架協議，亦涵蓋雙方未來合作開展農村土地產權流轉業務，在服務「三農」的同時，聯手探索該業務領域的潛力。

作為「三農」建設的重要環節之一，中央亦已表態將促進農村土地經營權流轉的發展。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引導農村土地經營權有序流轉發展農業適度規模經營的意見》，指出土地流轉和適度規模經營是發展現代農業的必由之路，有利於優化土地資源配置和提高勞動生產率，意見亦要求規範引導農村土地經營權有序流轉，鼓勵創新土地流轉形式，鼓勵有條件的地方政府制定扶持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全力配合國策方向，與合作夥伴積極探索農村土地產權方面的業務機遇。



未來展望

中央一號文件連續第十二年聚焦「三農」，並明確提出全面深化供銷合作社的綜合改革，拓展為農服務領域，把供銷合作社打造成全國性為「三農」提供綜合服務的骨幹力量。未來，本公司將配合總社的改革部署並運用其獨特優勢，分批整合升級全國體系內的涉農交易產業鏈，並對體系內外的「三農」相關業務進行合併收購。

農村金融業務方面，乘借中央鼓勵金融資源向「三農」傾斜的政策東風，著力深化農村金融改革創新的步伐，本集團將積極貫徹中央精神，除夯實現有的金融租賃業務及涉農支付業務外，繼續創新農村金融服務產品，有序推進農村金融業務的戰略佈局。

涉農交易方面，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農業交易平台運營穩定的基礎上，致力於該平台的全面化發展，不斷豐富平台交易品種，並逐步將平台向全國範圍及東南亞市場推廣，助力現有涉農產品市場體系的轉型升級，持續完善和健全產品交易制度。

農村土地產權流轉業務方面，著眼於國家趨於明確的土地流轉政策，本集團將著手開展與廣州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經營的農村土地流轉平台，緊隨國家農村改革步伐，把握國策機遇開拓業務新商機，並協助引導土地經營權規範有序流轉，以優化土地資源配置和提高農業效率。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6,767,000元，較去年增加22%。毛利增加31%至人民幣88,075,000元。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2,759,000元，而去年則為虧損人民幣25,961,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47分，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57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各種企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合盟達作進一步注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就可能收購中農農機股本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就茶葉交易平台的潛在投資與廣東新供銷訂立諒解備忘錄)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本集團香港辦事處之租金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表現

進入二零一四年以來，在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動下，中國融資租賃業重新步入迅速發展的軌道。國務院總理及其他領導多次提出要大力發展融資租賃業，特別是鼓勵利用融資租賃方式支持農業發展和對外貿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藉著國家對融資租賃業的利好政策，中合盟達有計劃地集中向中國國有企業及中華供銷社監察及指導的供銷社企業提供一般動產租賃及金融租賃服務。其融資租賃業務及一般租賃業務均以中國全國為目標市場，並專注發展其在中國上海市及江西省處於初步階段的業務。中合盟達現涉及領域包括租賃機器、生產線、資訊科技設備、電力系統、升降機及空調系統等多個領域。二零一四年，中合盟達於一般租賃及金融租賃的業務項目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人民幣19,582,000元，包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二零一三年：零）。

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表示，現在國內市場，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突出，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增多。經濟發展方式比較粗放，創新能力不足，產能過剩問題突出，農業基礎薄弱。經過改革開放35年的高速增長，我國經濟開始向形態更高級、分工更複雜、結構更合理的階段演化，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發展方式從規模速度型粗放增長轉向品質效益型集約增長，融資租賃作為創新型金融制度安排，在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拉動社會有效需求和促進金融市場完善等方面將發揮重要作用，可以成為新常態下推動我國經濟轉型升級的有效手段。融資租賃可以加快傳統產業改造升級；促進農村現代化進程；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加快高新技術產業化進程。



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之表現

二零一四年中國證券市場呈現築底一反轉的態勢。上半年股市走勢平淡，受此影響，「錢龍」產品和業務的發展出現了一定程度的停滯，但是本集團仍然堅持創新發展的戰略，在控制整體成本的前提下，堅決加大研發投入，通過產品創新、營銷創新、市場創新，來激發用戶的新需求，保持業務能夠繼續穩步發展。下半年尤其是進入第四季度，隨著A股快速上漲、成交量創下人民幣一萬億天量，帶動了相關信息產品的需求，錢龍產品業務顯著回升，尤其是個人版產品更是突破了新高。

二零一四年裏滬港通開通，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立刻推出相應的滬港通軟件，滿足境內外投資者從事港股通、滬股通股票買賣的行情揭示、技術分析、委託下單、平台管理等一系列需求，產品銷售情況良好，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綫的同時，為集團貢獻了可觀的營收。

未來，公司將加大投入研發和營銷力量，將錢龍證券服務打造成集行情／資訊／分析／交易／服務／管理於一身的綜合型證券信息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至人民幣52,343,000元，上升81%，主要是由於有關本集團各項企業項目之專業費用以及本集團之香港辦公室之租賃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0,6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0,02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並募集分別約為港幣369,700,000元及港幣936,9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中合盟達進一步注資、購置土地及／或倉庫以及建設及／或改造儲存農產品的倉庫、(如有)購置土地及／或建築物以及建立交易中心以買賣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而餘下款項(如有)將用於發展農產品及農村土地產權交易平台之網上交易管理系統。預計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述擬定用途。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禾恒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營協議，向中合盟達全數出資人民幣7,000萬元，並持有中合盟達約41.2%股本權益。中合盟達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億元。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告將有條件同意對中合盟達作出介乎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3.91億元的進一步投資，進一步注資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其他股東不會向中合盟達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本集團持有的中合盟達的股權將由約41%增加至約8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營協議，禾恒將向一家專注提供農村金融服務的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3,550萬元，並持有該合營企業71%股本權益。此合資企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註冊成立，企業名稱為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農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透過收購現有股份及／或認購新股份收購不多於中農農機49%的股權。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代價建議為介乎人民幣11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廣東新供銷就於中國的茶葉買賣平台的可能進行投資及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諒解備忘錄，預期可能進行投資的投資成本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5%(二零一三年：42%)。本集團資產未有用作任何抵押或按揭。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傭401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三年：401名)，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釐定薪酬組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職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76,7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718,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度上升約46%。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亦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員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36至38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支出乃以人民幣計價，僅少數以港幣計價。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匯率風險極低，故此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重要事件

(a) 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的戰略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農業相關行業開展各類保險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b)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

(c)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141,463,000份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百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百豪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194,5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批准該等相關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d)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價格港幣3.0元完成(i)配售53,53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股東，(ii)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i)發行161,206,500股新股份予百豪。



緒言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良好之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發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一次，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應用守則條文之情況(包括任何偏離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有十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軍(主席)

任海

彭國江

張宇亮

溫媛怡

劉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張彥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丁鐵翔

羅義坤

范仲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沈運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蔡正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並認為所有有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各項指引均屬獨立。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在需要時定期舉行更多會議。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了一系列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內。

董事會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運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每年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舉行日期均預先編定，以便更多董事出席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通知，以便彼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呈送全體董事(如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按可行的情況儘快呈送)。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於提交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審批前，先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如主要股東或董事認為在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存在重大之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處理。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委任入職介紹，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及政策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之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相關入職介紹通常包括拜訪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場所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晤。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為若干新任命執行董事組織主題範圍廣泛的培訓課程，包括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的更新情況。本公司將儘快為其他新任命董事組織相同培訓。公司秘書為董事提供守則條文的更新內容供其參考及研究。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上市公司須就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4條，董事會須就有關僱員買賣上市公司證券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除董事以外，本公司亦須確保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適當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有關僱員制定書面指引。

董事及有關僱員在出現禁制期時均獲妥為通知與買賣本公司證券有關的禁律。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立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有效商討所有重要及運用事宜。本公司自前行政總裁楊慶壽先生辭任以來尚未委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並就委任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亦已於可行情況下於委員會會議採用。

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立軍(主席)	22/22			3/3	4/4
任海	17/21				0/4
彭國江	19/21				4/4
張宇亮	11/21				2/4
溫媛怡	20/21		2/2		2/4
劉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11/15				1/2
張彥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1/7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25/26	2/2	2/2	3/3	4/4
丁鐵翔	24/26	2/2	2/2	3/3	2/4
羅義坤	25/26	2/2			4/4
范仲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蔡正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2/6	1/1			2/2
沈運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4/25	0/2	0/2	1/3	0/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此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執行董事溫媛怡女士。

由於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本公司亦已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如下：

1. 審查有關董事薪酬的現行政策及架構；
2.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行薪酬；及
3. 審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諮詢。

薪酬委員會擔任作為董事會顧問之角色，而董事會保留最終權利批准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載有薪酬委員會權利、職務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

由於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供出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利、職務及責任之審核委員會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報告並監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其他職責包括委任核數師，批准核數師酬金、討論核算程式及上述事項所引致之任何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財務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已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委員會」一節內。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1.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2.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及
3. 審查關連交易。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此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陳立軍先生（集團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

本公司批准並提供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確定提名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如下：

1. 審查董事會結構及人員組成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變動；及
2. 審查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主要目標為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其企業管理標準。本公司在其業務各方面致力達成機會平等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支持執行其業務戰略並使董事會有效率所須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均適當均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利、職務及責任之提名委員會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則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4.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

公司秘書

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一名較高職位人士之身份以與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

公司秘書負責向主席陳立軍先生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每一位董事於回顧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已確知其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並且確信綜合財務報告符合法規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適時公佈綜合財務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月度更新資料，載有對上市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所作公正且可理解的評估。鑒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每季度編製並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業務、管理層賬目及業務更新就現階段給予充足計量。然而，管理層須持續審查是否有需要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每月更新資料。

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認為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經驗、資源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收費如下：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294
非核數服務(其他顧問服務)	6,091
總額：	7,385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二零一四年概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當時並無設有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佔股東大會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於董事會接獲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若干管道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1. 以印刷本形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agri.com.hk>查閱之公司資訊、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2.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3. 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之公司資料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以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換意見之場合；及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權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服務。

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
電話： (852) 2886 7188
傳真： (852) 2868 9101
電郵： info@natagri.com.hk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提供相關維護、使用及資訊服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未來，本集團將從事農業金融、農產品貿易、城市化規劃、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2。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大多數於中國經營，故並無按地理區域作出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約21%，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

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約72%，其中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告第45至127頁。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認購及贖回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港幣3.0元的價格完成(i)向獨立股東配售61,298,000股新股份及(ii)向百豪發行64,362,9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141,463,000份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同日，本公司與百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百豪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194,5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並批准相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港幣3.0元完成(i)向獨立股東配售53,530,000股新股份、(ii)向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向百豪發行161,206,500股新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8頁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54,350,000元，而按照詳述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計入股份溢價帳戶結餘的代價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412,63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31,030,000元，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分派港幣計值股份溢價，餘額人民幣8,352,000元為根據歷史匯率及資本分派當日之匯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不可分派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詳述)。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以及截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軍(主席)

任海

彭國江

張宇亮

溫媛怡

劉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張彥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丁鐵翔

羅義坤

范仲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蔡正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沈運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劉勇及范仲瑜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輪席退任，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張宇亮及劉勇訂立為期一年及各與陳立軍、任海、彭國江及溫媛怡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並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述內容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溫媛怡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07,864	0.0074

附註：該等股份由PMI持有，後者由董事溫媛怡女士(「溫女士」)的丈夫蔡偉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溫女士被視為於PM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陳立軍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	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 (「河北農資」)	13,950,000	15.50%

附註：河北農資擁有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萬豪」)51%權益，後者擁有百豪的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豪擁有本公司約51.02%。因此，河北農資乃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陳立軍先生持有河北農資的15.5%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同

董事會確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重要業務管理或行政的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概述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人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及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參與人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本集團。

2. 合資格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下列人士：(i)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為其中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其中酌情受益人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3.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的上限，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已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4. 各合資格參與人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授出日期知會各承授人，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可在上市規則適用的限制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購股權授出所附條款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6. 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然而，董事會有權制訂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即訂定有關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達成的表現目標，以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倘本公司收訖承授人發出的正式簽署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匯款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要約視為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人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8. 行使價釐定基準

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相等於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9.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計有效及生效十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所供現金從市場購買本公司截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最多10%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經選定承授人。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主要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比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33,875,692 (附註1、2及3)	64.23
		淡倉	26,315,789	1.81

董事會報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比
萬豪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33,875,692 (附註1及2)	64.23
		淡倉	26,315,789	1.81
河北省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33,875,692 (附註1及2)	64.23
		淡倉	26,315,789	1.81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河北省新合作」)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33,875,692 (附註1及2)	64.23
		淡倉	26,315,789	1.81
周世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792,000	6.31

附註：

- (1) 總數為933,875,692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的741,801,292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與百豪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可由百豪認購之192,074,400股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對該認購協議進行補充及修訂。
- (2) 河北農資及河北省新合作分別擁有萬豪51%及49%權益。萬豪擁有百豪100%已發行股本，而百豪則擁有本公司約51.02%的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萬豪、河北農資及河北新合作被視為於百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河北供銷總社透過其於百豪之間接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其他主要股東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金卿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年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本年報第128頁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物業

地點	當前用途	租賃期限	權益百分比
租賃土地及建築： 中國上海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6樓	辦公大樓	中期	1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中國上海浦東南路855號世界廣場25樓及 地下二層的十個停車位 (總建築面積約1,761平方米)	辦公大樓	中期	100%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年度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僱員功績、資格及能力表現而制定。

本公司之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經營業績、個別工作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而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留意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任何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其他權益。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7披露之該等重大關連方交易並不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中合盟達(作為出租人)已與一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合盟達同意向承租人所選定的供應商購買若干資訊科技設備，而該等設備將租回予承租人(「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44,000,000元)。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超過一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準則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2至31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1. 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的戰略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農業相關行業開展各類保險產品及增值服務。

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141,463,000份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百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百豪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發行價每股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194,5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批准相關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4.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港幣3.0元的價格完成(i)配售53,53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股東，(ii)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i)發行161,206,500股新股份予百豪。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自願獲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軍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告，當中載有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並按照與本行協定的聘用條款的規定編製，當中載有本行的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而定，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進行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

本行相信，本行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16,767	95,659
銷售成本		(28,692)	(28,442)
毛利		88,075	67,217
其他收入	7	17,303	14,1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938	(10,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622)	(38,365)
研發費用		(30,726)	(27,448)
行政開支		(52,343)	(28,884)
財務費用	29	(795)	(2,152)
除稅前虧損	9	(23,170)	(26,0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3,577)	99
年內虧損		(26,747)	(25,96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7)	(78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6,844)	(26,746)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759)	(25,961)
非控股權益		6,012	-
		(26,747)	(25,961)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856)	(26,746)
非控股權益		6,012	-
		(26,844)	(26,746)
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47)	(2.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421	26,059
投資物業	17	–	14,791
商譽	18	182	–
潛在投資按金	23(b)	301,948	–
預付租金	19	–	36,95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	58,438	–
遞延稅項資產	21	295	257
		385,284	78,06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7	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	52,02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a)	95,011	6,656
押金及預付款	23(b)	6,458	7,603
其他金融資產	18	624	–
預付租金	19	–	1,369
可收回稅項		55	297
結構性存款	24	–	37,3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2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90,642	180,020
		345,071	233,27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50,948	–
		396,019	233,2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	26,463	18,375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37	–	1,06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3,204	–
銀行借款	27	36,223	–
遞延收入	28	44,449	41,241
應付稅項		995	–
		111,334	60,684
流動資產淨值		284,685	172,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9,969	250,6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54,760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9	–	71,226
遞延收入	28	12,095	9,219
		66,855	80,445
資產淨值		603,114	170,2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4,863	26,128
儲備		466,609	144,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472	170,214
非控股權益	31	101,642	–
權益總額		603,114	170,214

第45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立軍
董事

彭國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¹	匯兌儲備 ²	法定儲備 ³	合併儲備 ⁴	可換股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6,128	23,692	(5,878)	22,487	24,598	-	67,425	158,452	-	158,452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85)	-	-	-	-	(785)	-	(785)
年內虧損	-	-	-	-	-	-	(25,961)	(25,961)	-	(25,961)
全面開支總額	-	-	(785)	-	-	-	(25,961)	(26,746)	-	(26,746)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 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29)	-	-	-	-	-	59,452	-	59,452	-	59,452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 組成部分直接應佔 交易費用	-	-	-	-	-	(1,224)	-	(1,224)	-	(1,224)
已派付特別股息(附註34)	-	(15,340)	-	-	-	-	(4,380)	(19,720)	-	(19,720)
轉至法定儲備	-	-	-	903	-	-	(903)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128	8,352	(6,663)	23,390	24,598	58,228	36,181	170,214	-	170,214
因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7)	-	-	-	-	(97)	-	(97)
年內(虧損)盈利	-	-	-	-	-	-	(32,759)	(32,759)	6,012	(26,747)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97)	-	-	-	(32,759)	(32,856)	6,012	(26,844)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9)	6,247	123,288	-	-	-	(58,228)	-	71,307	-	71,3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	-	98,834	98,834
發行普通股(附註30)	2,488	296,101	-	-	-	-	-	298,589	-	298,58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⁶	-	(5,782)	-	-	-	-	-	(5,782)	-	(5,78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3,204)	(3,204)
轉至法定儲備	-	-	-	836	-	-	(836)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863	421,959	(6,760)	24,226	24,598	-	2,586	501,472	101,642	603,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股本溢價賬的運用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4.12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據此，假設緊隨分派或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能償還其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股本溢價賬可用於向成員分派或派發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分派以港幣計值的股份溢價，餘額為因將本公司股本溢價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採用過往匯率與採用股本分派日期的匯率之間的不可分派匯兌差額。
- 2 匯兌儲備包括因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項儲備按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處理。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則及規章，本公司各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年度除稅後淨收益(根據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計算)的10%撥備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董事可自行決定進一步撥款。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轉為各附屬公司的繳入股本。
- 4 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指就本公司作為交易所發行的股份記錄的價值與所收取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間的淨差額。
- 5 金額指於首次確認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組成部分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乃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時轉撥至股本溢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 6 金額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後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直接成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3,170)	(26,06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898)	(2,927)
財務費用		795	2,152
呆賬撥備(撥回)		268	(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40	2,633
投資物業的折舊		803	803
預付租金的攤銷		1,369	1,369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436)	(511)
因首次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虧損	29	–	11,089
一名控股股東代表本公司支付的開支		–	294
未變現匯兌收益		–	(800)
流動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24,329)	(11,962)
存貨(增加)減少		(5)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260)	3,850
押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145	(4,101)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238	–
持作交易用途投資減少		–	5,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690)	1,59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6,084	(1,587)
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		(57,817)	(6,693)
已付中國所得稅		(1,718)	(4,439)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9,535)	(11,132)
投資活動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405,432	61,000
退還向物業託管代理支付的押金		34,530	–
收購附屬公司	18	32,837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9,942	–
已收利息		5,898	2,927
投資結構性存款		(366,696)	(98,300)
已付潛在投資的押金	23(b)	(149,109)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62,568)	–
向物業託管代理支付的押金		(34,530)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0,15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0)	(1,06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35,683)	(35,4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	139,968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8,891	—
償還銀行借款		(10,908)	—
償還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068)	—
就可換股貸款票據已付的利息		(714)	—
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35)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29	—	119,231
已付特別股息	34	—	(19,72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29	—	(2,683)
融資活動產生所得的現金淨額		205,934	96,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增加		10,716	50,26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020	130,061
外匯匯率變化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4)	(3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42	180,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餘額	25	162,642	140,020
原於取得時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8,000	40,000
		190,642	180,0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為河北省供銷合作總社(「河北供銷總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見附註37)。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及分銷軟件，提供相關維護、使用及資訊服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業務。附屬公司詳情及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因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綜合財務報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有少數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載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的有限修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信貸虧損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後，方可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分部的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的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合理影響估計並不可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建立一項單一的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嫁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進行詳細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結構性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是按下列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評價技術估計。當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性。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及其它類似公平價值計量法的非公平價值計量法，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中作計量和／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價值按上述基礎釐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這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未能佔有被投資方的大多數投票權，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將需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是否有能力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適當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集團成員之間的有關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抵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已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的公平價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價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如適用)計量。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見上文會計政策)產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合併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分配商譽。

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元將於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元可能已經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作減低該單元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時，計算出售損益時須計及商譽應佔金額。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其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有關銷售很大機會進行的情況下始被當作已達成。管理層必須就銷售負責，預期銷售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製造商品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減殘值而確認。於報告期末，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將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的殘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建築	20年或者更短的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者更短的租賃期
電腦設備	3至5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撇銷其成本而確認。

投資物業於租賃期與20年兩者當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基準折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項目所產生的盈虧，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會計政策)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跡象，將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範圍(如有)。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攤基礎，公司資產也可以分攤到單個現金產生單元，或者可以分攤到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攤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算的資產特定風險。

如果一項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當中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費用及達成銷售所需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法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方法買賣為於市場訂立的規則或慣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於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礎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貿易用途或被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貿易用途：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近期內出售；或
- 於最初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並非持作貿易用途的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相關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以其他方法將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上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之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根據本集團的已成文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乃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並評估其表現，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組別的資料；或
- 其構成內含一項或一項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綜合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價值按附註39(c)所述方法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不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定期存款)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因發生一件或多件事務，導致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經濟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的延期還款個案數目之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之可見因素轉變。

以攤銷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均直接減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戶中註銷。其後收回先前已註銷之數額將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支出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該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根據合約安排實質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構成要件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就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本身股本工具交換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結算的兌換選擇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採用相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該數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作為負債入賬，直至因兌換而償清或工具到期日為止。

分類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以從複合工具整體公平價值中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之方式釐定，並於權益內確認且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其後概不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兌換選擇權將始終計為權益，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的餘額仍計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倘兌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內確認的餘額將轉至保留盈利。概不會因兌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費用按負債及權益部分在所得款項總額或合併工具整體公平價值之比例，相應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直接從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在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失效或金融資產轉讓且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其他法團時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於本集團與銀行訂立應收融資租賃款代收安排時終止確認，且須達成下列全部條件：

- 本集團將自應收融資租賃款獲取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轉移至銀行，或本集團保留自應收融資租賃款獲取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利，但於安排中承擔向銀行支付現金流量之契約責任；
- 本集團並無責任向銀行支付款項，惟除非其自原有資產獲得相等款項；
- 根據轉讓合約(應收融資租賃款代收安排)條款，本集團不得向銀行出售或抵押原有資產(抵押品除外)，以履行向其支付現金流量之責任；
- 本集團有責任及時匯出其代表銀行所收取之任何現金流量；及
- 本集團轉移應收融資租賃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融資租賃款轉讓不符合於本集團與銀行訂立應收融資租賃款代收安排時之終止確認，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整體應收融資租賃款並將代收應收融資租賃款之責任確認為負債。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包括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盈利」有所差異，原因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其他不可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盈利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盈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令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引起，則有關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的應收金額。

貨物銷售所產生之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且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把貨物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因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信息服務費，保養服務費及使用費會預先入賬，並以直線法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未確認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遞延收入。

來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融資租賃之融資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融資租賃尚餘淨投資額得出恆常之定期回報率。

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有關經營租賃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內說明。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符合下列一項或數項例子及標準的，一般會使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屆滿時轉移給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購買資產的選擇權，價格預計將遠低於行使選擇權時資產的公平價值，因而在租賃開始日就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將會行使這種選擇權；
- (c) 即使資產的所有權並無轉移，但租期佔資產經濟使用年期的大部分；
- (d)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款額的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
- (e) 租賃資產性質特殊，如果不作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f) 倘承租人可撤銷租賃，出租人有關撤銷的損失將由承租人承擔；
- (g) 累計承租人的剩餘金額的公平價值波動所得的收益或虧損(例如以退回相等於租賃期末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的租金的方式)；及
- (h) 承租人有能力按遠低於市場租金的租金繼續租用第二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承租人應付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融資租賃尚餘淨投資額得出恆常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建築

當租約包含土地及建築的成份，本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有關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予本集團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的評估，除非這兩種成份均可清晰地確認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則全部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的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次款項)應在租約開始時以租約中土地成份與建築成份所佔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價值，按比例分配。

當租約租金可以確實地分配，擁有租賃土地的權益則以營運租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金」列賬及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租金不能在土地及建築成份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在編製每個集團企業財務報表時，企業功能貨幣之外之交易貨幣(外幣)以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量之貨幣項目將以該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詳見如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匯兌差額的產生(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一欄下(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不符合無形資產確認準則的研發活動支出(包括員工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從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會收取補助金，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支出項目的補助會於該等支出被計入損益的相同期間確認，及從列報的有關支出扣減。

政府補助是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費用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已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除外)，並對綜合財務報告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對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的控制

儘管本集團僅擁有中合盟達約41.18%擁有權權益，但中合盟達乃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中合盟達的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中合盟達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在中合盟達持股的絕對數量、中合盟達董事數目、董事會出席各次董事會會議的承擔，以及其他股東擁有的股權的相對數量及分散情況。進行評估後，董事總結本集團對中合盟達董事會有足夠的壟斷性表決權權益，可指揮中合盟達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擁有中合盟達的控制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採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分類租賃合約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審核現有租賃合約的年期，並評估中合盟達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承受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載列作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指標。經考慮下列事實與情況(其中包括)(i)承租人可於租賃年期末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資產；及(ii)倘承租人撤銷租賃，承租人須向中合盟達賠償，金額相當於應收融資租賃結欠款，董事信納租賃條款轉讓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詳情請參閱附註20。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預期自融資租賃應收款之結算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有抵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及有抵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之差額計算。倘若有抵押租賃資產之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售價淨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0,465,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技術變革的結果及應對嚴峻的工業週期的競爭行為都將使其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42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059,000元)。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日期起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三年至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由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的估計。

估計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以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之方式對呆壞賬撥備作出估計。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餘額，則對貿易應收款應用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不同於原先估計，相關差異將對估計結果發生變化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呆賬開支／撥回之賬面值造成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對呆壞賬撥備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人民幣317,000元之撥備，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19,000元(二零一三年：經扣除人民幣49,000元之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4,256,000元)。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資產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對資產公平價值進行估計時，倘能獲得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則會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不能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管理層就公平價值計量設置適當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附註18、24及39(c)提供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技巧、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詳盡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由兩個經營分部組成：1)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及2)融資租賃。此等分部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恒常審視的基準，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開發及 銷售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 保養、使用 及信息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97,185	19,582	116,767
分部業績	534	11,599	12,133
未分攤開支			(42,477)
其他收入			6,533
其他收益			1,436
財務費用			(795)
除稅前虧損			(23,170)

所有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惟融資租賃業務產生來自關連公司約人民幣6,743,000元的收入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開發及 銷售軟件及 提供相關之 保養、使用 及信息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95,659
分部業績	1,369
未分攤開支	(20,141)
其他收入	5,4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578)
財務費用	(2,152)
除稅前虧損	(26,060)

可申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不涉及若干未分攤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財務費用的分配情況下賺取的盈利或招致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申報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進行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	98,829	95,010
融資租賃	232,457	—
分部總資產	331,286	95,01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研究、開發及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之保養、使用及信息服務	73,727	68,583
融資租賃	99,366	—
分部總負債	173,093	68,583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除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預付租金、結構性存款、應收貸款、潛在投資押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及押金及預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的可申報分部。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除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應計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外的可申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53,266	51,789
信息服務費	38,023	39,322
銷售電腦軟件	5,896	4,548
融資租賃收入	13,356	—
顧問費收入	6,226	—
	116,767	95,659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a))	9,883	7,843
利息收入	5,898	2,92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35	2,515
補貼收入(附註(b))	864	841
其他	23	24
	17,303	14,150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買賣電腦軟件之業務，因而獲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稅務減免。根據這項減稅，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退回因超過實際稅率3%之增值稅。增值稅之退回金額列作其他收入。
- (b) 補貼收入是金額為人民幣4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4,000元)來自上海市政府科學技術委員會對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軟件開發的一般研究的資助以及人民幣3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7,000元)的上海財政局用於中國附屬公司高科技發展之資助，是在已付當地政府營業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50%基礎上計算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436	511
因初步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虧損(附註29)	-	(11,089)
匯兌收益淨額	502	-
	1,938	(10,578)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0	2,633
投資物業折舊	803	803
預付租金攤銷	1,369	1,369
折舊及攤銷總額	5,112	4,805
董事薪酬(附註10)	3,824	3,31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419	39,2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2)	10,501	10,181
員工費用總額	76,744	52,71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635)	(2,515)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202	407
年內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833	529
	400	(1,579)
核數師酬金	1,294	878
呆賬撥備(撥回)	268	(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	43
信息服務費成本	25,687	26,185
有關土地及建築的經營租賃租金	4,236	2,877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12,469	15,7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本集團各類企業項目有關：(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ii)進一步向中合盟達注資，(iii)就中農集團農機控股有限公司(「中農農機」)權益的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及(iv)就茶葉交易平台的潛在投資與廣東新供銷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新供銷」)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以下事項有關：(i)本集團金融信息服務及軟件終端業務的一次性策略審查；及(ii)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承擔與百豪收購本公司34.54%股本權益以及百豪就此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要約」)有關的責任，此後，其股本權益進一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總額54.73%，而百豪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12名(二零一三年：18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陳立軍(主席)	-	2,355	-	2,355
任海	-	154	-	154
彭國江	-	154	-	154
張宇亮	-	154	-	154
溫媛怡	-	154	-	154
劉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71	-	71
張彥惠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	71	-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154	-	-	154
丁鐵翔	154	-	-	154
羅義坤	154	-	-	154
蔡振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95	-	-	95
沈運龍(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54	-	-	154
	711	3,113	-	3,82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立軍(主席)	—	12	—	12
張彥惠	—	12	—	12
任海	—	12	—	12
彭國江	—	12	—	12
張宇亮	—	12	—	12
溫媛怡	—	12	—	12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五日辭任)：				
廖朝平(主席)	—	413	—	413
范平尹(副主席)	—	380	—	380
楊慶壽(行政總裁)	—	827	—	827
陳銘傳	—	380	—	380
余世筆	—	380	—	380
廖敏吟	—	380	—	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156	—	—	156
蔡振揚	156	—	—	156
丁鐵翔(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2	—	—	12
沈運龍(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2	—	—	12
羅義坤(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12	—	—	12
謝少文(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132	—	—	132
	480	2,832	—	3,31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楊慶壽先生亦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表所披露其薪酬包括其在辭任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期間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相關薪酬。此後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綜合財務報告報告日本集團未委任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將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未作出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任何安排。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當中，1名(二零一三年：1名)為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0內披露。其餘4名(二零一三年：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60	2,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	266
	4,809	3,007

彼等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等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788,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786,000元)	2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等於人民幣788,001元至 人民幣1,181,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等於人民幣2,362,001元至 人民幣2,757,000元)	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退休福利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入賬，約為人民幣5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所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僱員月薪之一定比率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0,4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81,000元)。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徵收	3,605	—
一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35)
	3,615	(35)
遞延稅項(附註21)		
一年內抵免	(38)	(64)
	3,577	(99)

由於本集團收益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上海乾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乾隆網絡」)獲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可以按15%優惠稅率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期限三年，從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上海乾隆高科技有限公司(「乾隆高科技」)獲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可以按15%優惠稅率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期限三年，從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六年。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170)	(26,060)
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a)	(5,793)	(6,515)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b)	9,530	8,145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的收益之稅務影響	(2,791)	(1,29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44	29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864)	-
給予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率之影響	(159)	(566)
香港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	(122)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超額撥備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	(35)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3,577	(99)

(a) 本集團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就稅務對賬目的採用企業所得稅率。

(b) 該項金額主要指本公司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造成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32,759)	(25,961)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8,022	1,010,4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兌換詳情於附註29披露)，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進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拆細(股份拆細詳情於附註30(a)披露)及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詳情於附註30(b)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詳情於附註30(a)披露)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每股攤薄虧損均無假設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兌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擬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3,988,000元的投資物業及位於上海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960,000元的相關租賃土地，該等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於未來十二個月不再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本集團正物色買家且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房地產代理出售物業。概無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預期公平價值（根據類似物業相關市場可得的近期成交價進行估值，並已調整以反映高度及方向）減出售成本高於賬面值。資產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52,000,000元，此乃根據上海東方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該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資格及有關地段類似物業的近期估值經驗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455	5,378	5,401	828	46,062
添置	-	1,251	421	162	1,834
撇銷	-	(256)	-	-	(256)
匯兌調整	-	(12)	(3)	(1)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5	6,361	5,819	989	47,624
添置	-	724	497	39	1,260
收購附屬公司	-	-	-	38	38
撇銷	-	(1,320)	-	-	(1,320)
匯兌調整	-	4	1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55	5,769	6,317	1,066	47,6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91	5,132	3,932	433	19,188
年內撥備	1,550	212	723	148	2,633
撇銷	-	(256)	-	-	(2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41	5,088	4,655	581	21,565
年內撥備	1,550	653	552	185	2,940
撇銷	-	(1,320)	-	-	(1,320)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1	4,422	5,207	766	23,1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64	1,347	1,110	300	24,4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4	1,273	1,164	408	26,059

附註：由於於租賃開始時未能在土地及建築之間可靠分配預付地租，故所有預付地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建築成本。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為香港之外持有及均為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0
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見附註15)	<u>(16,91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16
年內撥備	<u>8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年內撥備	803
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對銷(見附註15)	<u>(2,92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人民幣13,988,000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詳情於附註15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15,413,000元。公平價值乃根據上海東方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該公司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資質及有關地段類似物業的近期估值經驗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公平價值乃參考可從有關市場搜集的類似物業交易價格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高度及朝向。上年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尚無任何變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價值時，物業現時用途為其最大及最佳用途。

市場比較法已獲採納，用於評估本集團商用物業單位。用於評估本集團商用物業單位的一項關鍵輸入數據是每平方米售價，於二零一三年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181元至人民幣8,669元。所採用的每平方米價格上漲將引致商用物業單位的公平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價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單位	15,413	15,413

在目前及過往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境外持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向中合盟達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收購中合盟達股本權益約41.18%。完成投資中合盟達後，根據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可控制中合盟達：(i)本集團的一名關連方為有權委任一名中合盟達董事會成員的現有股權擁有人，其不可撤回地承諾出席中合盟達的董事會會議，故此本集團可形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ii)本集團可委任中合盟達董事會七名成員當中的四名，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對中合盟達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決定。因此，中合盟達乃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此外，本集團獲中合盟達一名股權擁有人授予認購期權，於合資企業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後兩年內任何時間，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為中合盟達總註冊資本約9.91%。此認購期權乃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量。

中合盟達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租賃服務，收購目標乃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範疇。

以注資為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0,000

收購相關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785,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直接確認為年內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以注資為代價(續)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38
融資租賃應收款	111,703
應收權益擁有人款項	8
其他應收款	5,795
可收回稅項	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37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	(2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29,778)
銀行借款	(23,000)
	<u>98,028</u>

收購獲得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中合盟達約41.18%股本權益的現金代價		70,000
加：非控股權益(中合盟達約58.82%)		98,834
減：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的授予本集團的認購期權(附註39(c))		(624)
減：本集團的出資	(70,000)	
減：本集團投資中合盟達前中合盟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98,028)	
中合盟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		<u>(168,028)</u>
商譽(附註)		<u>182</u>

附註：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有商譽減值，總結為並無任何有關商譽之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獲得的商譽(續)

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股權益(約為中合盟達的58.82%)乃參考本集團進行注資後對中合盟達已確認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

收購中合盟達產生商譽，原因是收購包括了控制溢價。此外，注資所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利益的金額。此等資產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此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2,837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虧損當中包括中合盟達應佔的盈利人民幣10,222,000元。本年度收入中包括中合盟達應佔的人民幣19,582,000元。

假定中合盟達的收購事項於本年年初已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119,343,000元，而年度虧損金額為約人民幣25,967,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假定在本年年初時已完成收購，實際達致的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如此對未來業績作出預測。

假定中合盟達於本年年初收購，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虧損時，董事根據收購日廠房及設備的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折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金

與投資物業有關的中期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1,369
非流動資產	-	36,959
	-	38,3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6,960,000元，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詳情於附註15披露)。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最低租賃收入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一年內	62,149	-	58,16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861	-	42,20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332	-	10,096	-
	126,342	-	110,465	-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5,877)	-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收入之現值	110,465	-	110,465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於十二個月內應收)	52,027	-
非流動應收融資租賃款(於十二個月後應收)	58,438	-
	110,465	-
固定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	88,202	-
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	22,263	-
	110,46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九個租賃協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實際利率：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固定利率為12.60%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浮動利率為12%至12.60%

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率在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變動時須予重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尚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而言，董事根據以往還款記錄，將有關結餘評估為信貸質素良好。

應收融資租賃款以租賃機器、汽車、固定裝置及電器設備作為抵押。本集團並無獲准於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抵押物。承租人有權於租賃年期末行使選擇權，分別以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格購買整項租賃資產。

該等租賃協議的租賃年期為一至三年。倘承租人撤銷租賃，則須向本集團賠償，金額相當於應收融資租賃結欠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所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關連方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已提前償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應收一名關連方的融資租賃款的結餘。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數額為人民幣4,224,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收入仍未收回且被分類為其他應收款。與該名關連方有關之詳情及關係載於附註37。截至年末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收回融資租賃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無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讓售應收融資租賃款人民幣210,000,000元，而該應收融資租賃及各自的銀行借貸已於讓售後終止確認，基準為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其他實體。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5	257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盈利的 相關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	308	(1,628)	(1,313)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	-	(58)	122	64
因派付股息撥回	-	-	1,506	1,5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50	-	257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41	(3)	-	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247	-	2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盈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8,8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690,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計5年內可結轉。由於未來盈利流量不可預測，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的金額人民幣1,913,000元、人民幣6,638,000元、人民幣5,682,000元及人民幣14,578,000元(二零一三年：金額人民幣601,000元、人民幣2,033,000元、人民幣8,264,000元及人民幣6,792,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盈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安排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故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未就因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盈利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人民幣49,5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130,000元)撥備遞延稅項。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輔料	26	29
產成品	11	3
	37	32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636	4,305
減：呆賬撥備	(317)	(49)
	2,319	4,256
應收貸款(附註)	62,568	—
應收增值稅	20,832	2,360
其他應收款	9,292	40
	95,011	6,6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之政策賦予其客戶自賬單之日起平均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之信貸期。所有貿易應收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該等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向四間獨立機構墊付的五筆貸款。

向兩間獨立機構墊付的兩筆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為無抵押，由一間獨立財務擔保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彌償，附16.8%固定年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向兩間獨立機構墊付的三筆貸款人民幣22,568,000元為無抵押，附18%固定年息。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悉數清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在扣除呆賬撥備後，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532	2,767
31至90日	218	282
91至365日	385	777
365日以上	501	430
	2,636	4,256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制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分配予客戶的額度及評分定期進行審查。就於報告期末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而言，其中約90%按本集團採用的信貸評分制度可獲最佳信用評分。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1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89,000元)，而本集團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涉及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部分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不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218	282
91至365日	385	777
365日以上	501	430
	1,104	1,489

與貿易應收款有關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	53
呆賬撥備(撥回)	268	(4)
於年末	317	4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押金及預付款(續)

(b) 押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押金	776	1,103
預付專業費用	568	3,151
預付數據費	1,550	1,249
預付租金	752	737
預付網絡託管費	319	531
潛在投資押金(附註)	301,948	—
其他	2,493	832
	308,406	7,603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6,458)	(7,603)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301,948	—

附註：該託管金額指(i)就一間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產銷的中農農機的權益的潛在收購事項向中國律師託管的押金人民幣152,839,000元，潛在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及(ii)就中國茶葉交易平台的潛在投資與廣東新供銷的潛在合作向託管代理已付的押金人民幣149,109,000元(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彌償)，該潛在投資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兩項押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該潛在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24.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構性存款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且由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存款人民幣37,300,000元。結構性存款按每年介乎4.16%至6.00%之預期利率(與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表現掛鉤)計息，並須於自購入日期起計一年期內到期支付。由於包含非密切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結構性存款被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見附註39(c))。

所有結構性存款均於本年度贖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42	140,020
定期存款	28,000	40,000
	190,642	180,020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按每年介乎0.35%至2.85%(二零一三年：0.35%至2.85%)之市場利率計息。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存入三個月內年期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344	1,265
應付薪金及花紅	12,943	8,700
預收款	1,040	3,694
應計款項	7,371	2,329
應向農商支付款(附註)	217	-
其他應付款	3,548	1,980
已收租賃保證金	-	407
	26,463	18,375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以發票日為基礎)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73	782
31至90日	671	483
	1,344	1,2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設有相應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償付所有應付款。

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均於一年內償付。

附註：本集團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營協議，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市國農泰豐」)作出人民幣35,500,000元的注資(參閱附註36(a))，而北京市國農泰豐將主力提供農村金融服務，特別是在初期集中中國北京及河北省的融資及支付服務。北京市國農泰豐已獲取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包括處理預付卡發行及接納業務的支付業務。上述金額指就農村金融服務業務的試行而向商戶支付的款項。相應的銀行收款約人民幣217,000元已存於受限制銀行賬戶，在賬目內顯示為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人民幣銀行貸款	90,983	—
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36,223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021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739	—
	90,983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36,223)	—
	54,76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8)取得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及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該等貸款按每年變動利率6.6%至7.38%計息(二零一三年：無)。該等貸款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作抵押。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融資租賃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44,449	41,241
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2,095	9,219
	56,544	50,460

遞延收入指於報告期末預先收取的保養服務及使用費。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百豪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於達成發行3%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的先決條件後，本公司須按每股港幣1.9元之轉換價向百豪發行票據。票據本金額於要約結束後該從認購協議內規定的初始本金額港幣247,925,000元中扣除百豪應付於要約結束時已有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總代價(即相關接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乘以要約價之數額)而釐定。票據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按本金額約港幣151,008,000元(約等於人民幣119,231,000元)獲發行。

票據以港幣計值。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票據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隨時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港幣1.9元。票據若未獲轉換，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贖回。基於未償還本金額計算的利息將按適時基準以每年3%之票息率累計，按單利率計算，並於到期日悉數支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超出代價收益約人民幣11,089,000元，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	130,320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代價收益	119,231
初步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虧損	11,089

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在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權益項目下列報。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4.5%。於隨後期間，債務組成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70,868
權益部分－兌換選擇權	59,452
	130,320

發售票據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2,683,000元，其中與票據權益部分有關之人民幣1,224,000元及與其負債部分有關之人民幣1,459,000元按兌換選擇權及負債部分的公平價值在票據公平價值中所佔比例分別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及票據負債部分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百豪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悉數轉換本金額約為港幣151,008,000元之全部票據。由於該轉換，本公司已按轉換價港幣1.9元向百豪配發及發行合共79,477,642股股份。票據負債部分年內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71,226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70,868
利息費用	795	2,152
已付利息	(714)	–
負債部分應佔交易費用	–	(1,459)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71,307)	–
匯兌調整	–	(335)
於年末之賬面值	–	71,22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6,510
股份拆細(附註a)	3,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4,000,000	106,51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52,600	26,128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見附註29)	79,478	6,247
股份拆細(附註a)	996,233	—
發行股份(附註b)	125,660	2,4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1,453,971	34,863

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附帶優先權。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隨即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 (b) 於第三方及百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按每股港幣3元之價格發行125,66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非控股權益

	佔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98,834
分佔期內盈利	6,012
支付股息	(3,2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42

3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形式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禾恒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	100	-	-	港幣10,000元及 繳足股本港幣1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河北百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	100	100	註冊資本100,000美元 及繳足股本100,000 美元	未開展業務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附註18)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41.18	-	註冊資本人民幣 17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70,000,000元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71	-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及 無繳足股本	提供農村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形式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乾隆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	100	-	-	港幣10,000元及 繳足股本港幣 10,000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上海乾隆高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	100	100	註冊資本5,950,000 美元及繳足股本 5,950,000美元	開發及銷售電腦 軟件及提供相關之 保養、使用及信息 服務
上海乾隆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	100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開發及銷售電腦 軟件及提供相關之 保養、使用及信息 服務
上海信龍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	-	100	100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金融數據庫產品開發
三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	-	-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0,000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三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	-	100	-	港幣10,000元及 繳足股本港幣 10,000元之普通股	未開展業務
國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	-	-	5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50,000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形式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國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	-	100	-	港幣10,000元及 繳足股本港幣 10,000元之普通股	未開展業務
中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	-	-	50,000美元及繳足股本 50,000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

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而非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盈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合盟達	中國	58.82	-	6,01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中合盟達，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附註18)。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載有自收購起及集團成員公司間抵銷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

中合盟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3,983
非流動資產	58,473
流動負債	(44,606)
非流動負債	(54,760)
非控股權益	71,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64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中合盟達(續)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68
開支	(12,929)
期間盈利	10,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209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012
期間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22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20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0,88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7,7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37,903
現金流入淨額	69,28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3,638	1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8	1,043
潛在投資押金	149,109	–
	363,975	13,79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2,994	1,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2	117,083
	40,786	118,4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976	1,349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1,0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38	2,592
	8,714	5,009
流動資產淨值	32,072	113,4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6,047	127,28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	71,226
資產淨值	396,047	56,0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63	26,128
儲備	361,184	29,931
權益總額	396,047	56,0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¹	匯兌儲備	可換股貸款 票據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692	(4,935)	–	(14,819)	3,938
因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 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684)	–	–	(684)
年內虧損	–	–	–	(11,831)	(11,831)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684)	–	(11,831)	(12,515)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 權益部分	–	–	59,452	–	59,452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分 應佔的交易費用	–	–	(1,224)	–	(1,224)
已派付特別股息(附註34)	(15,340)	–	–	(4,380)	(19,7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2	(5,619)	58,228	(31,030)	29,931
因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 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806)	–	–	(806)
年內虧損	–	–	–	(23,320)	(23,320)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806)	–	(23,320)	(24,126)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23,288	–	(58,228)	–	65,060
發行普通股(附註30)	296,101	–	–	–	296,10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費用	(5,782)	–	–	–	(5,7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959	(6,425)	–	(54,350)	361,18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續)

1.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4.12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該等章程及法律條文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分派以港幣計值的股份溢價，餘額為按歷史匯率及資本分派當日之匯率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不可分派的匯兌差額。

34.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0.098元的現金特別股息，總額為港幣24,75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2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末，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就辦公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約為人民幣4,7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77,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完成的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02	4,3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3	5,088
	5,965	9,44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物業，議定平均租期為一至二年。概無租約包括待確定租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可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635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有關的資本支出	-	601
與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撥備的成立一間屬公司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a)	35,500	35,500
與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收購投資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18)	-	70,000
與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潛在收購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b)	97,161	-
與已授權但未訂約的潛在投資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c)	150,891	-
與向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告提供的附屬公司可能注資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附註d)	391,12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續)

附註：

(a)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禾恒有限公司(「禾恒」)，與新源泰豐農業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源」)訂立協議(「新源合資企業協議」)，於中國成立北京市國農泰豐且於中國從事農村金融業務。根據新源合資企業協議，禾恒有條件同意向新公司注資人民幣35,500,000元現金，相當於北京市國農泰豐總註冊資本的71%，並有權委任北京市國農泰豐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四名。截至此綜合財務報告授權刊發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b) 潛在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於中農農機的權益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總值人民幣250,000,000元。中農農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農業機械。本集團委託中國律師保管按金人民幣152,839,000元。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

(c) 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廣東新供銷就茶葉買賣平台可能進行投資最多人民幣300,000,000元訂立合作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向託管代理支付人民幣149,109,000元按金。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d) 向附屬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注資協議。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合盟達作出介乎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91,124,000元的進一步注資。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為百豪。百豪由河北供銷總社控制，並由中國國務院領導的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全國供銷總社」)進行業務指導，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權指導其發展方向及進行人事任命。因此，本集團受全國供銷總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全國供銷總社集團」)的重大影響。全國供銷總社集團屬眾多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公司的一部分。與河北供銷總社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金融機構之間結餘披露如下。

(a) 與全國供銷總社集團、百豪、河北供銷總社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的融資租賃收入	4,224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204)	—
應付百豪款項	—	(1,068)

應收一名關連方的融資租賃收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須按要求還款。

應付百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償。

(b) 與全國供銷總社集團之間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入	6,74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續)

(c)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結餘

除於附註37(a)披露的與全國供銷總社集團之間結餘外，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於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銀行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政府相關銀行持有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52%、100%及100%(二零一三年：27%、無及無)。

概無存於任何單一政府相關銀行的個別重大銀行結存。

主要管理層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0及11)。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38.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在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的同時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亦可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對其實施管理。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發放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9內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轉換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附註27所披露銀行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4	37,300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870	186,67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46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2,239	84,23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結構性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僅有極少量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年末概無任何內在貨幣風險，亦無列報任何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附註20披露的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25披露的銀行結餘及附註27披露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主要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貸款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主要集中於i)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銀行借款的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波動，及ii)銀行結餘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存款基準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有關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結餘為全年結餘而作出。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浮動利率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銀行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就銀行結餘而言，倘存款基準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產生的固定票息率，故未列報任何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的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報告期末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或地區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但程度較低。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境內，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100%(二零一三年：10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中，因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從事投資經紀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貿易應收款而形成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佔15%(二零一三年：36%)及44%(二零一三年：57%)。

因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接受任何新融資租賃借款人前，本集團已評估各潛在融資租賃借款人的信用度，並明確各融資租賃借款人的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參照自融資租賃開始日期直至報告日期的還款計劃審閱各融資租賃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以確定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收回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境內，佔應收融資租賃款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亦存在全部集中於其融資租賃業務四大融資租賃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約80%乃應收本集團最大融資租賃借款人款項。本集團四大融資租賃借款人乃從事製造業及金融服務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賃客戶並無逾期付款記錄。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經協定償還日為基準。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於報告期末按利率曲線推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8,052	-	-	18,052	18,0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204	-	-	3,204	3,204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7.22%	2,589	7,513	30,860	57,577	98,539	
		23,845	7,513	30,860	57,577	112,239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11,945	-	11,945	11,945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	1,068	-	1,068	1,068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5%	-	-	136,530	136,530*	71,226	
			13,013	136,530	149,543	84,239	

* 該項金額指假設未進行任何兌換的情況下票據於到期日的贖回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i) 本集團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所屬公平價值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價值計量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	公平 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其他金融資產的 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資產－人民 幣624,000元	第三級	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行使價、預期波幅及無風險 比率	行使價愈高，則公平價值 愈低 預期波幅愈高，則公平價 值愈高 無風險比率愈高，則公平 價值愈低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包括非密切 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 的中國內地銀行存 款：人民幣37,300,000 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銀行所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 債務工具的預期收益以及反 映銀行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附 註)	預期收益愈高，則公平價 值愈高 貼現率愈高，則公平價值 愈低

附註：由於結構性存款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預期收益波動對其公平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列報任何敏感度分析。

由於所涉及數額並不重大，於當前及上一年度並無分類為第三級的認購期權及結構性存款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因此並無列報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結構性存款已由本集團贖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結構性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內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經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法得出的公平價值相若。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477,642股兌換股份乃透過將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兌換日期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資本化，予以兌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河北供銷總社的一間附屬公司為支付認購百豪股份的代價人民幣152,839,000元而開具的支票，直接存放於一名中國律師處作為潛在投資事項的押金(詳情披露於附註23(b))。

41. 報告期後事項

(a) 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的戰略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北京市分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農業相關行業開展各類保險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以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b)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

以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141,463,000份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41,463,000股新股份。於同日，本公司亦與百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百豪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89元認購最多212,194,500份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港幣3.0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194,5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批准相關協議及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以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d)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港幣3.0元的價格完成(i)配售53,53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股東，(ii)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中合供銷五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i)發行161,206,500股新股份予百豪。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茲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6,767	95,659	105,747	116,730	112,436
年內(虧損)盈利	(26,747)	(25,961)	4,765	20,970	22,574
			(重列)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47)	(2.57)	0.47	2.08	2.23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81,303	311,343	231,266	237,965	216,467
減：負債總額	(178,189)	(141,129)	(72,814)	(74,041)	(72,354)
資產淨值	603,114	170,214	158,452	163,924	144,113

